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0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面比较多,工作量大,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月24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2015-005)。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原计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份。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已经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正处于由传统的商务信息用纸业务向互联网业务转型的过程中,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收购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微梦想100%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微梦想51%的股权。

变更收购方案后,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会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6日起复牌。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股票代码:002235)将于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0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想”或“目标公司”)股东深圳市智能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时代”或“乙方”)、深圳市鹏城画面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画面”或“丙方”)、深圳市鑫港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港源”或“丁方”)签署《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9639万元收购微梦想51%股权。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微梦想51%股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4、本次收购微梦想51%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收购微梦想51%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6、公司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增持目标公司股权的可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智能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能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1092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燕东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2号文化创意产业园6005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2006年05月11日至2016年05月11日

2、深圳市鹏城画面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鹏城画面传媒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2436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章旺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石厦北雅云轩27楼D座
经营范围	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粤字第1133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08月06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舞台设计、翻译服务、摄影服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服装、摄影器械设备的租赁及上门维护;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劳务派遣(以上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劳动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17日至2022年05月17日

3、深圳市鑫港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港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878138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小莲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福田大厦西部1409室
经营范围	投资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11日至长期

2.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7栋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7栋401
法定代表人:	韩燕东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132808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9日至2032年4月9日

3、目标公司主营业务:

微梦想的主营业务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社交平台, 通过在移动社交平台上运营以生活娱乐信息为主的自媒体账号(以新浪微博与腾讯微信为主),产生新鲜有趣的内容吸引粉丝关注从而聚拢流量,在汇聚起海量的用户流量后,依托于上述移动互联网社交平台作为营销推广信息发布平台,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以原生内容广告形式为主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推广解决方案。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9,599,591.94	19,457,966.69
负债总额	2,066,789.87	3,254,086.21
所有者权益	7,532,802.07	16,203,880.48
	2013年1-12月	2014年1-11月
营业收入	27,469,775.91	34,750,175.66
净利润	8,065,026.58	15,671,07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43,001.41	11,677,790.74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350002号《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9639万元收购微梦想51%股权,其中:收购乙方所持微梦想28.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443.2万元,收购丙方所持微梦想1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835万元,收购丁方所持微梦想7.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0.8万元。

2、定价依据:协商作价。

微梦想为轻资产公司, 仅以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不能体现其价值; 公司预计深圳微梦想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690万元,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综合考虑微梦想目前拥有的市场份额、业务团队、客户资源、未来市场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结合微梦想现业务的未来盈利能力,经协商,各方同意按照微梦想2014年度预计净利润数1,800万元的10.5倍对目标公司进行整体估值,确定微梦想100%股权的估值为18,900万元,本次交易微梦想51%股权的对价为9639万元。

3、对价支付方式: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受让价款的50%,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受让价款的30%;目标公司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且目标公司实现承诺业绩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股权受让价款的20%。

4、股权转让协议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项;

(2)、本协议各方均已在协议文本签字盖章。

5、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6、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目标公司所有未分配利润由目标公司51%股权完成变更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7、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

7.1、乙方、丙方、丁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69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业绩”)。

7.2、目标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审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

7.3、如目标公司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90%但未低于50%,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各方应补偿款项按如下方式计算:

乙方应补偿金额=(2690万元-2015年实际净利润)÷2690万元×9639万元×56.47%;

丙方应补偿金额=(2690万元-2015年实际净利润)÷2690万元×9639万元×29.41%;

丁方应补偿金额=(2690万元-2015年实际净利润)÷2690万元×9639万元×14.12%;

乙方、丙方、丁方应在目标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将与应补偿金额等值的微梦想股份无偿转让甲方,股权价值计算标准如下:

7.4.1、2015年公司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但高于2100万元(含2100万元)

乙方股权价值=微梦想2015年实际净利润×10.5×乙方所持微梦想股份比例。

丙方股权价值=微梦想2015年实际净利润×10.5×丙方所持微梦想股份比例。

丁方股权价值=微梦想2015年实际净利润×10.5×丁方所持微梦想股份比例。

7.4.2、2015年公司净利润低于2100万元但高于1345万元(含1345万元)

乙方股权价值=微梦想2015年实际净利润×8×乙方所持微梦想股份比例。

丙方股权价值=微梦想2015年实际净利润×8×丙方所持微梦想股份比例。

丁方股权价值=微梦想2015年实际净利润×8×丁方所持微梦想股份比例。

7.5、如目标公司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50%,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按本次交易价格回购其向甲方转让的股权,并按年化利率10%承担甲方已支付款项的资金占用费。

7.6、乙方、丙方、丁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为其付款义务提供担保,任意一方均对其他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条件成熟时,甲方可进一步收购乙方、丙方、丁方所持目标公司剩余49%股权事项,双方将就剩余49%股权收购条件进一步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为公司转型成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有力的支撑。

在传统行业里,用户接收媒体资讯需要付出一定成本,但在互联网时代,用户只需要登录平台,免费注册,即可快速及时的享受到海量免费资讯内容,而且借助于社交媒体平台的交互功能,用户还可以和大批量的朋友或陌生人之间产生互动,用户黏性更高,内容传播更及时高效。相对于传统媒体单向接收信息的模式,移动互联网时代用户明显更愿意选择新媒体。用户之间相互关注、分享信息的基本生态环境会持续存在而且成为互联网社交的主要方式。

通过本次对微梦想的收购,公司完成了对移动互联网社交媒体营销领域的布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微梦想现有的媒体资源和技术平台,为公司现有的彩票业务进行精准导流,促进公司彩票业务的迅速增长,充分发掘微梦想流量资源的价值;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互联网转型战略的实施在流量资源方面奠定基础。

2、为公司未来发展互联网业务储备人才

微梦想作为国内最早一批进入移动互联网社交媒体营销领域的公司, 目前在新浪微博和腾讯微信两大社交平台上已经取得领先地位。微梦想管理团队深刻理解移动互联网社交媒体平台的营销规则,具备移动互联网时代的经营思维,能够快速适应日新月异的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取得了微梦想在移动互联网社交媒体营销领域的优秀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运营经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了互联网行业的优秀人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收购资产的风险

1、合同签署风险

公司虽与交易对方就交易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但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存在签约过程中因合同条款存在分歧而无法完成协议签署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合同签署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所处行业竞争力较强等核心价值未能在账面体现。交易价格考虑了标的资产的前述核心价值,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交易价格。

提醒投资者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4、微梦想未实现承诺业绩的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 交易对方承诺:微梦想2015年未达到2690万元且低于当年净利润承诺数超过10%,交易对方将提供现金补偿。因此若触发交易对方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是否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对公司进行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若交易对方未根据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微梦想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一定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微梦想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醒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6、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微梦想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微梦想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微梦想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财务统筹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公司此前未进行过互联网营销行业的重大资产收购,缺乏收购整合的经验,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7、腾讯、新浪公司内部政策风险

微梦想的移动互联网信息推广服务和公关服务的提供主要依赖于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作为传播媒介。尽管微梦想基于维系并扩大流量的考虑,微梦想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高度重视目标受众群体的阅读感受,同时通过平台发布的信息本身往往对目标受众具备较大的使用价值,因而上述经营活动的开展在很大程度上对新浪微博平台和腾讯微信平台的平台价值提升具有正向促进作用, 但仍不能排除在未来腾讯或新浪的公司内部政策发生不利于微梦想的变化,进而对微梦想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腾讯、新浪公司内部政策风险。

8、微博、微信媒体渠道风险

微梦想主要业务依赖于以微博和微信为代表的社交软件平台,由于互联网技术的日新月异,飞速发展,如果出现新的社交软件平台导致微博、微信平台用户数量下滑,公司又无法将已有的粉丝或者流量导入到其他社交平台,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微博、微信媒体渠道风险。

9、专业人才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微梦想从事的移动互联网社交媒体营销行业是新兴行业,对各类专业人才有较大需求。公司互联网广告和公关服务业务的开拓和开展、技术平台的开发和完善均依赖于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创意人才、市场开拓人才和研发人才。因此,如果该等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冲击,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持续性。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审计报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1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公司调整项目收购方案,收购事项已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6日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以现金9639万元向微梦想的股东深圳市智能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画面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港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收购微梦想51%的股权。

三、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张杰、林旭曦、黄清华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期限 12个月。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由公司股东张杰、林旭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授信事宜,其所签署的主合同、担保合同、协议、保证书、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授信有关的文件,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公司承担。必要时,法定代表人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委托的人的行为视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15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1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由董事会通过。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3000万份,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为安妮股份股票。

4、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5、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安妮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	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控股股东、大股东	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安妮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鑫众10号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指兴证资管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鑫众10号集合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安妮股份股票
委托人	指鑫众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具体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导意见》
《信披备忘录》	指《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1、依法合规原则

2、自愿参与原则

3、风险自担原则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106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为黄清华、许志强、戴良虎、叶泉青、李昌儒、戴思宏,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人	黄清华	董事	30	3
		戴思宏	监事	30	3
		李昌儒	监事	30	3
		叶泉青	董事会秘书	30	3
		许志强	财务总监	30	3
		戴良虎	副总经理	30	3
2	其他员工(不超过100人)			820	82
合计			1000	1000	10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认购份额为1万元,超出最低认购份额部分金额必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安妮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2个工作日。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3000万份,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为安妮股份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

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计划成立后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以鑫众10号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3000万元和公司2014年11月14日的收盘价15.77元测算, 鑫众10号集合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80.72万股, 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9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鑫众10号的锁定期。鑫众10号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10号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鑫众10号集合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鑫众10号集合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兴证资管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鑫众10号集合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 本公司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集合计划名称:兴证资管鑫众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

6、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拟为3000万元

7、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可提前结束,可展期。本集合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所投金融资产变现情况决定,具体情况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

8、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为集合计划相应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强制退出业务。

9、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1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分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委托财产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计划份额(简称“兴证资管鑫众10号优先”或“优先级”)和次级计划份额(简称“兴证资管鑫众10号次级”或“次级”),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得超过2:1。

11、特别提示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并清算时,清算后计划净资产在满足优先级的本金、收益(根据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确定,下同)、持股计划的相关费用后,剩余清算净资产再分配给次级份额持有人。

如清算时计划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优先级的本金、收益的总额,则清算后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如计划的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份额后,全部计划资产尚未补足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收益的,则次级份额持有人需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并以次级份额持有人所持的份额资产净值为限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资产管理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未承担相应责任,则由“安妮股份”